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

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中新增二笔违规担保，其中一笔系公司于2005年为科健集团关联公司往来款承担担保责任，涉及金额2597.7万元，另一笔系公司于2003年为智雄电子提供反担保，涉及金额8767.39万元，该二笔担保均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经构成了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情形。截至2012年06月30日止，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11.44万元，美金421.18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117,463.74万元，其中为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85,543.94万元；为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提供反担保8767.39万元，为智雄电子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9,923.56万元。除前述二笔违规担保之外，其余担保均系历史遗留担保，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各债权人已经向中科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中科健管理人审查确认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列为公司债务，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述担保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100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已通过重整解决对外担保问题。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明、林立新、张志勇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